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说明函

我公司为中型企业，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。

供应商名称：吉安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0 日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440608-2022-01725 第 (1) 采购包 2022-10-20 10:25:47

吉安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2-10-20 10:25:4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市政服务中心）的（荷城街道 C022 赤坎谭家大道拓宽工程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荷城街道 C022 赤坎谭家大道拓宽工程(二次)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吉安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258.8659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95.62914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荷城街道 C022 赤坎谭家大道拓宽工程(二次)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吉安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258.8659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95.62914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安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2 年 10 月 20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吉安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2-10-20 10:25:47